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7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通知书出具日起 2 年（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并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于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 复星医药 MT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3283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2 年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百元	发行利率	2.70%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兑付日	2027 年 8 月 7 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

本次发行详情及有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